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姵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97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033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33318_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第3期審議級鑑定評估人員認證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（派代）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提升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審議個案之專業能力，儲備鑑輔會協辦鑑定安置工作之人力庫，並落實分區審議及支持機制。
- 三、培訓對象及名額：錄取20名，報名者須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5年以上，並符合旨揭實施計畫伍之二所列各項研習與審議場次條件（未完全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得由各分區審議召集人推薦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：
 - (一)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(二)報名步驟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完成報

電子
文
時

4

名，並同步填寫報名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4V7fVgHn77VZQgR27>)，經審核後錄取。

(三)錄取名單預計於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差假與認證規定：

(一)本局同意核予錄取教師研習時間公假(派代)登記出席。

(二)受訓人員全程參與21小時培訓課程、完成指定梯次書面審議見習及在職成長研習，並通過個案審議實作評量與紙筆測驗者，由本局核發審議人員證書，並列入本市審議及鑑定評估人員培訓人力資料庫。

(三)通過本認證之鑑定評估人員參與分區或市級審議會議，得支領鑑定審查費。

六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第一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2)29438252分機703，陳輔導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